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壢簡字第2222號

原　　告　翁國誠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銘

被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458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所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則有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，因社會生活紛爭事實同一性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，於變更或追加後新訴之審理程序有高度利用之可能性，為節省兩造當事人之訴訟時間成本，暨司法資源避免浪費重複審理，因而規定准予任意變更或追加，無須經他造同意，並期出於同一或重要相關紛爭事實之一次解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

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告起訴時，係據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主張：被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玻璃損壞，與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之行為無關等語，而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2893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本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

2.嗣原告於本件審理中，以本件執行事件已終結為由，就被告已執行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458元部分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時，變更訴訟標的為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並更改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伊1萬2,458元（見本院卷第54頁背面）。至所憑事實理由，未曾變更。

3.本件原告變更前之訴與變更後之訴，其原因事實均涉原告駕駛上開曳引車無違反行車注意義務之事實，攸關被告對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是否存在之認定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主要爭點亦有共同性。又原告係因本件執行事件終結，致仍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已無實益，而就被告執行金額請求不當得利，其請求在社會生活上具有關聯性。從而，本件用以認定前開原因事實之原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，於變更或追加後新訴之審理程序有高度利用之可能性。

4.是被告雖不同意原告變更訴訟標的（見本院卷第54頁背面），然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應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

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因原告為上開訴之變更，致本件訴訟質變為請求給付金錢額度低於10萬元之訴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本院始於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當庭裁定變更適用小額程序審理（見本院卷第54頁背面），然因本件於斯時達可裁判之程度，為當事人程序利益顧，致不及更改案號，但實質上，於當事人程序保障應無影響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12年8月30日，駕駛上開曳引車，行經金門縣金湖鎮環島南路3段11057路燈桿前路段，為空車狀態，未曾導致車斗內砂石彈起或掉落，而導致上開小客車玻璃損壞，故被告於本件執行事件所憑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並不存在，然被告仍對伊執行有金額1萬2,458元，彼收受該金額，無法律上原因，當應返還予伊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曳引車，未以帆布或網子覆蓋車斗，而可能導致車斗內之碎石，於上開曳引車行進中，因彈出或掉落，或被輪胎輾壓後彈起，致砸向上開小客車，致上開小客車之玻璃損壞，而經伊之被保險人旋即發現。嗣原告於警詢過程中，曾表示願與伊之被保險人和解等語，顯然原告斯時亦認為事故係伊所致。準此，彼始欲與原告商談賠償事宜，未經原告出面，伊遂於113年11月29日經取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，並於114年1月6日確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對於原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曳引車，未蓋車斗等事實，並未爭執，且有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115年1月20日金湖警交字第1150000582號函暨函附光碟內之卷宗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及證物袋）。另被告對於彼於本件執行事件中，受有執行金額1萬2,458元即原告之銀行存款之事實，不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4頁背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上開事實，均堪認定。

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
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亦分別有明文。

㈢經查，本院於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當庭勘驗上開警卷光碟片中檔案名稱「B車行車紀錄器」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可見：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3：21：28時，畫面所在車輛（下稱A車）行駛之道路以黃色雙黃線及白色虛線區分行車分向與內、外側車道，而為一雙向雙線道道路。A車於內側車道直行，而對向內側車道另可見一曳引車（下稱B車）與A車反向直行。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（下同）13：21：28至13：21：30時，A、B兩車持續沿道路反向直行，期間A車行駛之道路前方及左側對向車道均未見明顯異物或碎石。於13：21：30時，A、B兩車持續沿道路反向直行。嗣兩車車身平行時，可見B車車斗上方並未以任何布料或網子覆蓋。於13：21：30至13：21：32時，A、B兩車持續沿道路反向直行，嗣A車車頭駛過B車車尾，而B車消失於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後，旋即可見一物體自畫面左方上飛出並擊中A車。此時影像可聽見物品砸中車輛之聲響。於13：21：28至13：21：32時，上開期間，A車前方及B車後方均無任何車輛行駛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56頁），因未見上開曳引車有載運之事實，且前開碎石係突然由畫面上空處砸下，無法區別其來源，因此，無法認定該碎石來源自上開曳引車，致無法認定上開小客車玻璃損壞與原告之駕駛行為間，存在因果關係，則被告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因此不存在，更無代位請求可言。是被告受有本應屬於原告之銀行款項1萬2,458元，並無法律上原因，當應歸還於原告。

㈣被告雖以前詞置辯。然被告之被保險人當下發現之內容，不能含及碎石之來源，僅能揣測可能來自於上開曳引車，實則

缺乏支持之證據資料。又當事人選擇和解之動機多端，不限於自覺理虧一途，因此，即便原告於事發後警詢時，曾表示願意與伊之被保險人和解等語，並不當然認為原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被告所辯，應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